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145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所同上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所同上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(2014)沪黄证执字第 10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。

支付权利人

欠款人民币 13,804,676.23 元及相应
债务利息，并由被执行人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
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
市江宁路 495 号 203 室以及地下车位 18、20、21、22 的房地产。
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本院依申
请作出 (2017) 沪 0113 执异 164 号执行裁定，裁定变更

为本案申请执行人，该单位遂申请恢
复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江宁路 495 号 203
室以及地下车位 18、20、21、22 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